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2〕212号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22年10月18日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学校 2022 年第 30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推进“外语+”办学战略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校就读学习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职业技能培训等，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地或者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科研训练、考级考证等各类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经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的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主管部门。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学分认定要求及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须获得 2 学分，专升本学生须获得 1 学分，专科生须获得 1 学分，方可达到毕业要求。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类别及要求：

###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学校当年度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上的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 （二）科研训练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 （三）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或著作、作品。**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及调查报告，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等。以收到的正式出版物为准。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知识产权。**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取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作品。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作品以著作登记权为准。

#### **（四）创业实践**

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或注册创办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 **（五）职业资格证书**

学生获得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或与专业相关的证书，或列入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清单的证书。

#### **（六）其他实践类活动**

学生获得应用研究成果，被上级部门批复或采纳；经教务处备案认可的集中性社会实践活动，或取得一定形式的成果或荣誉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同一项目成果在分值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八条** 以团队形式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给予排名前5名（按照成果证明材料排名顺序）成果完成人分值认定资格。给予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队成员排名前10名的获奖人分值认定资格。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

（一）用于补授学位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申请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替代的学术研究成果；

(三) 第一作者单位非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四) 非在校就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五) 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十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成果, 若符合本办法精神, 经相关部门认定, 报教务处同意后, 可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分值。

### 第三章 成绩认定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按参与项目取得相应分值, 累计分值与学分成绩换算方法如下:

#### 1. 本科生

序号	分值	成绩
1	分值 < 2	不及格
2	$2 \leq \text{分值} < 4$	及格
3	$4 \leq \text{分值} < 6$	中等
4	$6 \leq \text{分值} < 8$	良好
5	分值 $\geq 8$	优秀

#### 2. 专升本、专科生

序号	分值	成绩
1	分值 < 1	不及格
2	$1 \leq \text{分值} < 2$	及格
3	$2 \leq \text{分值} < 3$	中等
4	$3 \leq \text{分值} < 4$	良好
5	分值 $\geq 4$	优秀

## 第四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获得，由学生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教务处认定。

**第十三条** 项目依照如下程序认定：

1.教务处每年3—4月份启动该项工作，并将工作通知下发至各学院。

2.学生通过登录“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系统，在审核截止日前提交分值认定申请，并上传佐证材料。

3.班主任、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分值申请进行审核，给出项目分值并通知学生查询审核结果。

4.学生通过登录“创新创业学分”管理系统，对本人项目分值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5.学院在毕业学期5月份将创新创业实践总分值和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公示一周，公示无误后，将最终成绩导入教务系统。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为推进实施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推动学分认定信息化工作，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指导，各类实验室、创业园应向学生有序开放，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指导。

**第十八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时完成创新创业学分修读要求。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审议。

**第二十条**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从2022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 附件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主持人	参与人	
学科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A类	8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布文件
	省级A类	5		
	市级A类/全国范围B类	2		
	全省范围B类	1.5		
	校级	1		
科研训练	国家级	5	2	提供结题证明
	省级	3	1.5	
	市级	2	1	
	校级	1	0.5	
论文著作	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8	/	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复印件，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
	CSSCI期刊/普通出版社出版专著	5	/	
	普通核心期刊	3	/	
	其他公开发表论文	1	/	
	国家级公开出版刊物/宣传媒体发表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5	/	
	省级公开出版刊物/宣传媒体发表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3	/	
	市级公开出版刊物/宣传媒体发表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1	/	
校级公开出版刊物/宣传媒体发表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0.5	/		



授权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5	2	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作品以著作登记权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1.5	
创业实践	注册创办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5	2	提供营业执照
	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	3	1	提供相关证明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高级证书	5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目录或在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 <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 ）能查询到的证书
	职业（技能）中级证书	3	/	
	职业（技能）初级证书	2	/	
	职业（技能）准入资格证	1	/	
	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1	/	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能力水平评价，并列入到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清单内的证书
	专业外语八级证书	5	/	提供证书
	专业外语四级证书	2	/	提供证书
	大学外语六级证书	2	/	提供证书
	大学外语四级证书	1	/	提供证书
	大学外语三级证书	0.5	/	提供证书
	全国（省）计算机四级证书	3	/	提供证书
	全国（省）计算机三级证书	2	/	提供证书
全国（省）计算机二级证书	1	/	提供证书	
全国（省）计算机一级证书	0.5	/	提供证书	

其他 实践 活动	应用研究成果（含政策咨询报告）被中央部委、省政府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	8	5	学生为第一作者 提供录用证明
	应用研究成果（含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5	2	学生为第一作者 提供录用证明
	获得全国社会实践(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3	/	提供证书
	获得省级社会实践(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2	/	提供证书
	获得市级社会实践(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	提供证书
	志愿者服务累计 50 小时	0.5	/	提供由团委盖章的证明材料
	参加校院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时间 7 天以上）	0.5	/	提供由实践单位和学校组织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当学年纸质图书借阅量达 150 本及以上	0.5	/	提供由图书馆盖章的证明材料